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（包件二：考核断面监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（包件二：考核断面监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12819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